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2024 年 2 月，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新增提供担保 6.80 亿元，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7.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9%。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 48.75 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 26.25 亿元。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 2023-020）。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新增提供担保 6.80 亿元，为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	2 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4.19%	80,000	48,000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1.65%	43,000	20,000	否	是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合计 16.40 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上限。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1120116MA07851H7C	2021	天津市	朱平	金属船舶制造	5.00	18.29	15.40	2.8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1210246669603673X7	2009	大连市	吕志勇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12.44	19.10	15.60	3.50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均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所属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	20	连带责任保证
2				兴业银行	18,000	2	
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	12	
合计					68,000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37.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9%。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 16.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21.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科技”）在晋中农商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 9,6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3 年。

2.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以及 2023 年 8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10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审议的为氢能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33%	0.00	9,600.00	400.00	9,600.00	0.66%	否
合计				0.00	9,600.00	400.00	9,600.00	0.6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KQMCC18；

住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小牛线南侧、综合通道东侧；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建设、管理；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41,451.43 万元，负债合计 23,135.43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12,958.84 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 18,316.01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67.02 万元，利润总额-596.22 万元，净利润-447.1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53,590.26 万元，负债合计 36,079.84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25,903.25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9,600.00 万元，净资产 17,510.41 万元；2023 年 1-9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1,074.12 万元，净利润-805.5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氢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氢能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 189,706.3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5,919.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5.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39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1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目星”）拟与公司董事 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及监事何长涛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市华川星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其中成都海目星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的出资份额，董事梁厚昆及监事何长涛分别持有 25%的合伙份额。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 LIANG HOUKUN（梁厚昆）回避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1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合伙企业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关联监事何长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1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目星”）拟与公司董事 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及监事何长涛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市华川星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成都华川”）。其中成都海目星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的出资份额，公司将成都华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及监事何长涛先生分别持有 25%的合伙份额。

●本次成都海目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的审批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成都海目星拟与公司董事 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及监事何长涛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华川。其中，成都海目星出资 100 万元，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出资 50 万元、何长涛先生出资 50 万元。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投资方 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为公司董事，何长涛先生为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且未超过 3,000 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为公司董事，何长涛先生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和何长涛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

LIANG HOUKUN（梁厚昆），男，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子电信博士，麻省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光学工程系主任，美国光学学会高级会员，曾获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四川省杰出青年计划、新加坡科技研究局人才奖，新加坡制造技术研究院最佳科研奖。

LIANG HOUKUN（梁厚昆）从事中红外超快激光研究 10 余年，拥有逾 20 项专利，发表学术论文 80 篇。现任公司董事、成都研究院副院长。

2、何长涛先生

何长涛，男，中国国籍。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博士，季华实验室特聘研究员，四川省科技厅入库专家、广西省科技厅入库专家，四川省科技青年联合会常务理事、成渝科技创新联盟重大项目评审专家，担任国内外 8 个学术期刊的编委和审稿人。擅长激光物理、光电子学与激光技术、物理光学、信号处理、图像分析等技术领域，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先后承担了 10 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发表论文 40 余篇，均被 SCI/EI 国际顶级期刊收录，申请发明专利 15 项，出版学术专著 2 部，拥有丰富的基础理论研究、大型项目研发实施及团队管理经验。现任公司监事、成都研究院院长。

3、除上述情形涉及本次共同投资外，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何长涛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人 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何长涛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华川，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市华川星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海目星	普通合伙人	100	50%
2	LIANG HOUKUN（梁厚昆）	有限合伙人	50	25%
3	何长涛	有限合伙人	50	25%
合计	/	/	200	100%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5、该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认缴出资等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 1 元/注册资本作价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投资合作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LIANG HOUKUN（梁厚昆）

丙方：何长涛

（二）设立合伙企业

1、成都海目星、LIANG HOUKUN（梁厚昆）、何长涛同意共同合作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的名称、类型、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经营期限具体如下（但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名称	成都市华川星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石养路 2 号 7 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出资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 年

3、各方对标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1）成都海目星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出资形式为货币；（2）LIANG HOUKUN（梁厚昆）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出资形式为货币；（3）何长涛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出资形式为货币。

4、各方应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各自的认缴出资额。

（三）经营管理

合伙企业设合伙人大会，由出资各方组成，并按照各方的认缴注册资本比例行使合伙人权利。合伙人大会具体决策权限以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为准。成都海目星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

（四）违约责任

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若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是出于海目星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本次成立成都华川的其他投资方，分别为公司董事、成都研究院副院长以及监事、成都研究院院长。成立合伙公司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团队活力，实现公司核心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目标协调统一，调动相关方的积极性，形成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创新业务平台，促进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成都海目星和关联方均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投资具有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合伙企业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关联监事何长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海目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海目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的审批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 278 号
联系电话	0571-58597001/ 0571-58597002	0571-58597001
传真号码	0571-58597001/ 0571-58597002	0571-58597002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邮箱保持不变，具体为：

投资者邮箱：ir@solaxpower.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相关变更，若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情况说明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近日，公司已完成关于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9883343W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李新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 278 号

经营范围：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公司部分发起人名称变更，故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与原披露的章程第十九条发起人名称处存在不一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涉及发起人名称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变更前）	发起人名称（变更后）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和融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绍兴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旗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4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2 天，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49,130,054.64 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26,753,005.46 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Voith-Werke Ing.A.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以下简称“Voithcrane”）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 Voithcrane 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323.9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 Voithcrane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7.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 Voithcrane 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上一年度担保借款已经全额归还）；本次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323.95 万元（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下同）。公司对 Voithcrane 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676.05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Voith-Werke Ing.A.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

成立时间：1971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办事处：奥地利林兹特劳恩，Ganglgut 大街 13 号

执行董事：Jin Hongping，Andreas Lackner

注册资本：14.53 万欧元

经营范围：特种起重机及物料搬运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824.78	29,138.61
负债总额	22,125.50	26,0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 699.29	3,123.3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5,905.57	19,622.25
净利润	638.22	1, 252.05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300.00 万欧元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 Voithcrane 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Voithcrane 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5 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38.23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932.41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9%。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